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9,06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105,067.9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8,613.38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08%。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鸿盛”)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10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定晶科”)拟分别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15,068 万元和 24,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分别为 13 年和 3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2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 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上海晶科	68,000.00	-3,971.05	64,028.95	10,000.00	54,028.95	49,999.90
宝应鸿盛	22,500.00	17,5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平定晶科	25,000.00	14,068.00	39,068.00	39,068.00	0.00	15,068.00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27,596.95	-27,596.95	0.00	-	0.00	-
合计	143,096.95	0.00	143,096.95	89,068.00	54,028.95	105,067.90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

(二)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晶科担保的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晶科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 公司为宝应鸿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宝应鸿盛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宝应鸿盛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出租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三) 公司为平定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平定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平定晶科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之主债权、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使用费、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主合同债权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8,613.38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0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51,612.09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 全资下属公司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083986328679	2014-07-14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1、22、23 号四层	李仙德	100,000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是
2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21023MA1WE18U3E	2018-04-20	宝应县柳堡镇工业集中区艳阳大道	邹志广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是
3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140321MA0GWL9K4G	2016-09-21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柏井四村村委办公楼 301 号	邹志广	3,000	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等。	是

附件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 偿债能力 的重大 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晶科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9,283,598,06 7.55	7,318,349,88 3.63	1,965,248, 183.92	1,003,415, 126.31	171,999,05 2.50	7,741,217, 533.67	5,947,968, 402.25	1,793,249, 131.42	566,890,24 1.69	156,850 ,030.40	否
2	宝应县鸿盛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682,711,096. 26	612,275,579. 41	70,435,516 .85	43,829,316 .45	- 1,773,809. 48	898,513,34 2.01	826,304,01 5.68	72,209,326 .33	55,648,104 .41	- 1,384,3 10.63	否
3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972,265,185. 22	909,094,391. 24	63,170,793 .98	49,404,069 .96	- 1,369,839. 25	960,942,68 6.91	1,003,402, 053.68	- 42,459,366 .77	67,460,409 .10	- 13,742, 717.81	否